

# 2013-2017 年中六省医疗费用变化趋势研究

刘梦媛 张雁儒

(河南理工大学医学院 河南 焦作 454000)

**摘要:** 目的: 对中部六省医疗费用变化趋势进行分析, 促进中部六省医疗卫生事业共同发展。方法: 对中部六省 2013-2017 年医疗费用及费用结构变化趋势进行统计分析。结果: 中部六省 2013-2017 年平均门诊费用和平均住院费用均呈增长趋势。结论: 继续推行药品及耗材零差价政策, 同时降低检查费用,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统筹发展中部六省的卫生事业, 促进中部崛起。

**关键词:** 中部六省; 结构变异度; 医疗费用

近年来, 随着我国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 医疗费用增长迅速且不合理。公立医院作为医疗的主体, 在提高医院运行效率的基础上, 应加强对医疗费用的控制。关注门诊和住院费用结构的变化趋势, 明确医疗费用的增长点, 控制医疗费用的快速增长, 管理公立医院医疗收入。

中部崛起是一项重大的国家战略。但中部地区也存在一些问题, 如区域发展不协调、省区差距扩大等。促进中部六省医疗卫生事业协调发展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因此, 厘清中部六省医疗费用结构的变化趋势, 促进卫生服务协调发展, 共同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1 资料来源和方法

### 1.1 数据资源

本研究数据来源于《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4-2108 年。收集中部六省(山西、江西、河南、安徽、湖南、湖北)2013-2017 年平均门诊费用(含药费、检查费及其他费用)和平均住院费用(含药费、检查费、手术费及其他费用)的数据。

为了消除价格因素对医疗费用的影响, 本研究以 2017 年为基准期, 采用各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对医疗费用进行调整。

### 1.2 统计分析

结构变异度是对一定时期内各组成部分结构变化和趋势的综合分析方法。采用结构变动值(VSV)、结构变化程度(DSV)和结构变化贡献率三个评价指标, 分析 2013-2017 年门诊和住院平均费用的结构变化。

VSV 是指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各组分组组成的终值与初值的差值。VSV 的计算公式如下:

$$VSV = X_{i1} - X_{i0}$$

其中:

i=单个成本的数量{1,2, ..., n}

1=起始值

0=结束值

DSV 是指各项费用构成比的期末值与期初值的绝对差值之和。

DSV 的计算公式如下:

$$DSV = \sum |X_{i1} - X_{i0}|$$

结构变化贡献率是指结构变化值的绝对值与结构变化程度的比值, 用来反映各组成部分对事物整体结构变化程度的影响。结构变化贡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结构变化的贡献率} = |VSV| / (DSV * 100\%)$$

## 2 结果

### 2.1 医疗费用变化趋势

2013 年至 2017 年, 山西、江西、河南、安徽、湖南、湖北等 6 省(市)医疗费用呈上升趋势。每个省的平均门诊费用从 2013 年的 215.7 元, 194.9 元, 157.2 元, 191.0 元, 238.8 元, 204.1 元到 2017 年增加到 240.8 元, 238.7 元, 183.2 元, 226.3 元, 279.4 元, 229.1 元, 江西的年平均增长率最大, 达到 5.2%; 每个省的平均住院费用从 2013 年的 7893.7 元, 6489.9 元, 6678.5 元, 6774.2 元, 6767.7 元, 7604.1 元到 2017 年增加到 8437.7 元, 7537.6 元, 7739.9 元, 6993.3 元, 7748.3 元, 8512.7 元, 江西的年平均增长率也最大, 达到 3.81%(表 1)。

表 1 2013-2017 年六省医疗费用

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年均增长率	
平均门诊费用	山西	215.7	226	235.4	240.3	240.8	2.79%
	江西	194.9	207.7	221.6	232.2	238.7	5.20%
	河南	157.2	163.1	169.9	174.6	183.2	3.90%
	安徽	191.0	202.8	209.3	218.8	226.3	4.33%
	湖南	238.8	253	262	270.4	279.4	4.00%
	湖北	204.1	215.7	222.3	224.7	229.1	2.93%
平均住院费用	山西	7893.7	8063.5	8223.5	8154.4	8437.7	1.68%
	江西	6489.9	6848.4	7237	7565.3	7537.6	3.81%
	河南	6678.5	6952.7	7103.1	7184.6	7739.9	3.76%
	安徽	6774.2	6899.1	7014.9	7018.4	6993.3	0.80%
	湖南	6767.7	6976.6	7212.3	7405.4	7748.3	3.44%
	湖北	7604.1	7803.3	8115.0	8330.4	8512.7	2.86%

### 2.2 结构变化程度分析

结果显示, 2013 年至 2017 年, 我国 6 个省份的平均门诊费用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 其中湖南省的结构变化值最大, 达到 15.58%, 其次是江西省、14.35%、安徽省、10.64%、湖北省、9.72%、山西省、8.11%和河南省, 分别为 1.71%(表 2)。

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四省次门诊支出结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从 2013 年开始, 整体变化值开始上升, 在 2015 年逐渐下降, 在 2017 年达到最大值。江西省的结构变化值一直在增加, 安徽省的结构变化值在 2015 年达到最大值, 然后逐年下降。

表 2 六省次均门诊费用结构变化值

省份	门诊费用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3-2017
山西	药品	0.48	-0.95	-0.68	-2.34	-3.49
	检查	-0.08	-0.73	0.01	0.26	-0.56
	其他	-0.40	1.68	0.69	2.08	4.05
	DSV	0.96	3.35	1.39	4.68	8.11
江西	药品	-0.21	-0.88	-1.66	-2.74	-5.49
	检查	-0.17	-0.15	-0.84	-0.52	-1.69
	其他	0.38	1.02	2.50	3.27	7.17
	DSV	0.76	2.05	5.00	6.54	14.35
河南	药品	0.23	-0.15	0.23	-0.70	-0.39
	检查	0.23	-0.64	-0.06	0.01	-0.46
	其他	-0.46	0.80	-0.17	0.69	0.86
	DSV	0.92	1.59	0.46	1.40	1.71
安徽	药品	0.28	-2.68	-1.01	-1.11	-4.53
	检查	-0.23	-0.06	-0.30	-0.20	-0.79
	其他	-0.04	2.73	1.31	1.32	5.32
	DSV	0.55	5.47	2.62	2.63	10.64
湖南	药品	-1.15	-1.96	-1.82	-2.81	-7.75
	检查	0.49	0.07	-0.02	-0.59	-0.04
	其他	0.66	1.88	1.84	3.41	7.79
	DSV	2.30	3.91	3.68	6.81	15.58
湖北	药品	-0.23	-1.27	-0.72	-2.63	-4.86
	检查	0.09	-0.09	-0.11	0.50	0.40
	其他	0.14	1.36	0.83	2.13	4.46
	DSV	0.46	2.72	1.66	5.26	9.72

2013年至2017年,湖北省药品费用变动占门诊总费用变动的49.95%,高于其他费用变动的45.85%。其他5个省的其他费用变化分别占50.00%、50.00%、50.11%、49.99%和50.01%,略高于药品费用的43.03%、38.25%、23.01%、42.54%和59.72%(表3)。

表 3 六省次均门诊支出结构变动贡献率

省	门诊费用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3-2017
山西	药品	50.00	28.19	49.22	50.00	43.03
	检查	8.35	21.81	0.78	5.50	6.97
	其他	41.65	50.00	50.00	44.50	50.00
江西	药品	27.09	42.83	33.19	41.98	38.25
	检查	22.91	7.17	16.81	8.02	11.75
	其他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河南	药品	25.01	9.72	50.22	50.00	23.01
	检查	25.35	40.49	13.55	0.67	27.10
	其他	50.37	50.21	36.68	49.33	50.11
安徽	药品	50.54	48.91	38.73	42.36	42.54
	检查	42.70	1.08	11.35	7.67	7.45
	其他	7.84	49.99	50.08	50.03	49.99
湖南	药品	50.17	50.17	35.76	41.29	49.72
	检查	21.48	21.48	21.94	8.71	0.29
	其他	28.69	28.69	42.30	50.00	50.01
湖北	药品	49.20	46.74	43.60	50.08	49.95
	检查	19.59	3.17	6.58	9.57	4.10
	其他	29.61	49.90	50.18	40.51	45.86

结果表明,2013-2017年,六省平均住院费用结构变化较大,其中安徽省结构变化值最大,达到21.55%,其次是湖南省21.26%—江西省20.56%,山西省19.70%,湖北省12.51%,河南省7.14%。2013-2017年,六省药品费用基本呈负向变化,检查费用基本呈正

向变化。(表4)。

2013年以来,山西、河南、安徽三省结构变动值开始上升,2015年逐步下降,2017年达到最大值。江西、湖南、湖北三省的结构变化值一直在增加。

表 4 六省人均住院费用结构变动程度

省	住院费用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3-2017
山西	药品	-0.69	-1.84	-1.92	-5.40	-9.85
	检查	0.37	0.59	0.14	0.32	1.42
	手术	-0.10	-0.23	0.22	0.46	0.35
	其他	0.42	1.48	1.56	4.62	8.08
江西	DSV	1.58	4.14	3.83	10.80	19.70
	药品	-1.04	-1.54	-2.89	-4.41	-9.88
	检查	0.08	0.26	-0.02	0.29	0.62
	手术	-0.55	-0.16	-0.07	0.38	-0.40
河南	其他	1.51	1.43	2.98	3.74	9.66
	DSV	3.18	3.39	5.96	8.82	20.56
	药品	0.55	-0.89	-0.58	-2.14	-3.06
	检查	0.34	0.43	0.40	0.37	1.55
安徽	手术	-0.43	-0.03	-0.10	0.06	-0.51
	其他	-0.45	0.48	0.29	1.70	2.02
	DSV	1.77	1.83	1.37	4.27	7.14
	药品	-1.48	-3.42	-2.83	-3.05	-10.78
湖南	检查	0.11	0.09	0.23	0.98	1.40
	手术	-0.20	0.54	0.24	0.34	0.92
	其他	1.57	2.78	2.37	1.74	8.45
	DSV	3.36	6.83	5.67	6.11	21.55
湖北	药品	-1.30	-2.73	-3.28	-3.32	-10.63
	检查	0.33	0.26	0.10	0.16	0.85
	手术	-0.04	0.07	0.46	0.37	0.86
	其他	1.01	2.39	2.72	2.79	8.92
湖北	DSV	2.68	5.45	6.56	6.64	21.26
	药品	0.14	-1.21	-1.50	-3.58	-6.15
	检查	0.37	0.32	0.15	0.29	1.13
	手术	-0.97	0.10	0.10	0.68	-0.10
湖北	其他	0.46	0.79	1.25	2.62	5.13
	DSV	1.94	2.42	3.00	7.17	12.51

2013年至2017年，六省药品费用变动分别占住院费用变动总额的50.00%、48.06%、42.86%、50.02%、50.00%和49.20%，高于其他费用的贡献。江西省、安徽省、湖南省和湖北省的检查 and 手术的贡献比药品的贡献要小（表5）。

表 5 六省住院费用结构变化贡献率

省	住院费用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3-2017
山西	药品	43.47	44.50	50.00	50.00	50.00
	检查	23.28	14.20	3.66	2.99	7.21
	手术	0.24	0.51	0.44	0.93	0.71
	其他	26.72	35.80	40.59	42.72	41.00
江西	药品	32.75	45.31	48.48	50.00	48.06
	检查	2.66	7.75	0.34	3.29	3.00
	手术	17.25	4.69	1.18	4.30	1.94
	其他	47.34	42.25	50.00	42.41	47.00
河南	药品	30.91	48.15	42.46	50.00	42.86
	检查	19.09	23.61	29.23	8.71	21.70
	手术	24.40	1.85	7.54	1.45	7.14
	其他	25.60	26.39	20.77	39.84	28.30
安徽	药品	44.12	50.00	50.00	49.86	50.02
	检查	3.19	1.32	3.99	15.96	6.49

湖南	手术	5.88	7.98	4.27	5.48	4.29
	其他	46.81	40.70	41.74	28.41	39.23
	药品	48.39	50.06	50.04	50.04	50.00
	检查	12.14	4.84	1.59	2.38	4.00
	手术	1.48	1.34	7.00	5.58	4.06
湖北	其他	37.73	43.89	41.45	42.08	41.94
	药品	7.10	50.00	50.00	49.93	49.20
	检查	19.11	13.11	4.96	4.05	9.01
	手术	50.00	4.01	3.27	9.43	0.80
	其他	23.80	32.88	41.77	36.46	40.99

### 3 讨论

结果表明,中部六省医疗费用水平和增长速度存在一定差异。2013-2017年,六省医疗费用呈增长趋势。到2017年,湖南省平均门诊费用最高,达到279.4元,河南省最低,仅183.2元。湖南省平均门诊费用分别是山西省、江西省、安徽省和湖北省的1.16倍、1.17倍、1.53倍、1.23倍和1.22倍。其中,江西省年增长率最大,达到5.2%,山西省最小,仅为2.79%。

到2017年,湖北省平均住院费用最高,达到8512.7元,安徽省最低,只有6993.3元;湖北省平均住院费用是山西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的1.01倍、1.13倍、1.10倍、1.22倍、1.09倍,分别是。其中,江西省年增长率最大,达到3.81%,安徽省最小,仅为0.80%。

此外,近年来,受医疗卫生政策的影响,医疗费用内部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每次门诊费用中,药品费用占比逐年略有下降<sup>[1]</sup>,其他费用占比逐年上升。六省其他费用对门诊费用规模结构变化的贡献率逐步超过药品费用对门诊费用的贡献率。

在人均住院费用中,药品费用所占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降幅较大。其中,安徽省降幅最大,从2013年的39.98%降至2017年的29.20%;河南省降幅最小,从2013年的38.24%降至2017年的35.18%。河南省要加强药品比例控制,严格控制药品成本不合理增长。

六省住院费用结构变化主要来源于药品费用和其他以消耗品为主的费用。山西省检查费用结构变化贡献率大幅度降低;江西、河南省手术费对住院费用结构变化贡献率逐步降低;安徽省检查费

用对住院费用的贡献率逐年提高。检查费、手术费对住院费用的贡献率波动较大。总的来说,反映医务人员技术价值的手术费用和检查费用所占比例相对较低,对住院费用结构变化的贡献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

### 4 结论

1.中部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费用相对于地区经济发展呈现过快增长趋势,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作为控制医疗费用快速增长的有效措施正在广泛推行,如DRGs、总额预付制、单病种付费等<sup>[2]</sup>。中部地区人口流动较大,异地医保直接结算也应广泛推广,促进中部六省医疗卫生事业协调发展。

2.六省之间相互借鉴医疗改革经验,发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医疗机构的正向引导作用,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利用医疗资源,保障居民健康。手术费,诊察费,护理费等体现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价值的服务费用波动小,应进一步推进医疗费用结构优化。继续推行药品及耗材零差价政策,同时降低检查费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让医疗机构回归公益性。

### 参考文献

- [1] 陈佳林,李奇,孙强.山东省某三甲医院2012~2016年住院费用结构变动度分析[J].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18,35(12):906-909.
- [2] 李荏苒,孙利华,邢花.基于河南省某试点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实施效果研究[J].中国药学杂志,2017,52(15):1367-1372.